

ICS 65.150

B 50

备案号:

DB37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 37/ T 1579—2010

刺参养殖池塘建设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0 - 02 - 24 发布

2010 - 05 - 01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海水养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炜、李成林、李翘楚、宋爱环、赵斌、王宝廷、赵玉凤、赵洪友、尉淑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刺参养殖池塘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刺参养殖池塘的选址、水源、水质、建设要求以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选用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刺参养殖池塘的规划、建设和改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SC/T 000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SC/T 9103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9110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参礁

刺参暂养及养殖过程中铺设于池底的石块、瓦片等设施，为刺参提供遮蔽、栖息场所。

4 环境条件

4.1 场址选择

选择无污染源、进排水方便、水源充足、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并具备电力及生活用水配套、交通便利、通讯方便等条件，具体要求应符合GB/T 18407.4要求，建池施工时应遵守SC/T 9110 的规定。

4.2 水质

海水水源应符合应符合GB 11607的要求，养殖用水符合及NY 5052的要求。

4.3 底质

池塘底质为岩礁底、硬泥沙底或泥底，池底淤泥厚度不超过0.1m。

5 建设要求

5.1 原则

池塘的形状与方位应有利于水的交换，有利于减缓大风、大浪的冲击，一般呈长方形。

5.2 池塘面积

养殖池塘面积应在 2.0 hm^2 以上，其中养殖生产水面不低于总面积的65%，布局要合理，形状要规则。

5.3 池深

池深 $\geq 2.0 \text{ m}$ ，有效蓄水水深 $\geq 1.5 \text{ m}$ 。

5.4 滤水网

进水口周围应设孔径 $1 \text{ cm} \sim 2 \text{ cm}$ 的铁丝网，以过滤水草和杂物，在不影响滤水的情况下，增设40目 \sim 50目的筛网过滤敌害生物。

5.5 塘埂

主埂面宽度不少于 3 m ，支埂面宽度不少于 2 m 。土质塘埂水面下内坡比 $1: 2.5 \sim 3$ （砌石、水泥板护坡除外）。根据不同池塘条件，护坡材料可采用素混凝土、预制板和防渗膜。

5.6 参礁

参礁种类有石块参礁、废旧扇贝笼参礁、砖瓦或水泥块参礁、人造参礁等。

5.6.1 石块

石块成堆或成垄排列，堆的直径和垄的宽可在 1 m 左右，高度以 $0.5 \text{ m} \sim 1.0 \text{ m}$ 较好，有利于刺参的活动和摄食，有利于扩大刺参的附着面积，覆盖面可以占池底面积的 $1/2$ 左右。

5.6.2 废旧扇贝笼

用绳缆将多个扇贝养殖笼首尾相连，拉伸后用绳索固定于池底。可在笼中压以砖石防其滚动，扇贝笼网衣上多割开口以便刺参活动，每隔 $1 \text{ m} \sim 2 \text{ m}$ 设置一行。

5.6.3 砖瓦和水泥块

建房用的瓦片，3片扎成1捆，3捆1堆；砖用空心砖，交错排列成堆；水泥块可自行设计为多孔状，以有利于扩大附着面积和活动空间，覆盖面可以占池底面积的 $1/2$ 左右。

5.6.4 人造参礁

浇筑人造参礁以最大限度地增加附着面积为原则，一般多层、多孔，覆盖面可以占池底面积的 $1/2$ 左右。

5.6.5 其它器材参礁

也可以用旧轮胎、水泥制品、陶瓷片、旧网衣、塑料编织袋等材料制作刺参附着隐蔽设施。该类材料须以不向水中放散有害物质及以最大限度增加刺参附着面积为原则进行摆放。

5.7 塑料防晒网

夏季需在池塘上方架设塑料防晒网，避免强光照射引起池塘水温过高。

5.8 藻类移植

大叶藻和大型藻类不仅可以提供隐蔽场所，还具有提供饵料、改善水质的作用。移植时用泥土埋好，然后进水。注意每小段至少有3个完整的基节，以确保成活率，移植1周后即可放参苗。春季适当降低水位，夏季提高水位至最高水位，促进大叶藻的进一步成长，夏季过度繁殖及秋季枯萎时，可捞出部分。

6 配套设施

6.1 进、排水系统

排水渠的宽度应大于进水渠，最大换水能力要在日换水量30%以上，排水口与进水口尽量远离，可设置在池塘的对角线上，避免出现死水区，提高水交换率。

6.1.1 高水位水源

自然纳潮进排水，总进水能力在一个大潮汛期间能灌满所辖池塘。总排水渠道深度低于养殖塘深度0.5m，并能基本排净，最多滞水深度不超过0.3m。

6.1.2 低水位水源

不能自流灌池的池塘，需建立固定式抽水泵房，抽水机的功率每注1hm²水面需2kw~3.5kw，常用的水泵为轴流泵。

6.1.3 排出水处理池

200hm²以上连片养殖区域应设置养殖排出水处理池，面积不小于总养殖面积的5%，以吸纳清池污泥。养成后的废水，经处理池后，达到SC/T 9103-2007标准要求，方可排放。

6.2 防浪坝

养参池塘应有坚固可靠的防浪坝，池壁护坡可用石头、水泥板，一般情况下堤高应在当地历年最高潮位1m以上，堤顶宽度应在6m以上，迎海面坡度宜为1:3~5，内坡度宜为1:2~3，砌石坝、混凝土坝除外。

6.3 供电设施

养殖区内电力设施完善，一般要求每100hm²养殖面积配备容量150KVA以上的变压器和同等功率的柴油机发电系统，电缆通到每个池塘。

6.4 管理房

每间管理房面积在20m²以上，高度在2.6m以上，生活、储物、饲料区分别隔开。

6.5 环卫要求

每10hm²池塘设置一个固体垃圾收集筒，集中收集后运出养殖区，保持环境整洁，养殖区内无杂草、杂物，具体卫生管理应符合SC/T 0004的要求。